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6-024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酒钢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的通知，酒钢集团于2016年11月14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3.19%，质押期限7年，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酒钢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31,600,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79%；本次股份质押后，酒钢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600,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6.6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55%。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